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8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熔盐储能公司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新设合资公司名称:兰州兰石熔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兰州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科技”)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8%;山西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常晟”)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的审慎决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抢抓光热熔盐储能市场发展机遇,做深做实储能领域业务,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公司由传统能源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升级步伐。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大成科技、山西常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组建合资公司,其中兰石重装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大成科技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8%；山西常晟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1%。三方认准，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成本的降低，熔盐储能技术在电力系统中“源、网、荷、储”各环节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本着“早研发，早布局，早见效”的原则协同合作，依托各方在技术、研发、制造、市场及资本平台互补优势，配置最优资源，拟定在兰州新区组建合资公司。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熔盐储能公司的议案》，同意兰石重装与大成科技、山西常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一：兰州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科技是国内领先的太阳能光热电站设计、建设、调试、运行、维护全产业链供应商及熔盐储能技术服务商，深耕光热技术 10 余年，自主研发并建立了大型光热电站熔盐集热场与储热体系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链，其科技成果经专家鉴定，总体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其熔盐线性菲涅尔式聚光集热系统成套装备已入列国家能源局全国第三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大成科技现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个奖项。2019 年大成科技建设的世界第一座 50 兆瓦熔盐线性菲涅尔光热电站并网发电，2024 年 9 月承担的中核玉门新奥“光热储能+光伏+风电”示范项目 10 万千瓦光热储能工程并网发电。大成科技目前正在承担建设三峡新能源哈密项目、新疆大唐哈密石城子项目等三个 1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10348298Q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街西段4200号
法定代表人	戚文晔
注册资本	5,45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聚光太阳能光热发电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及聚光太阳能热源系统和光热发电系统集成建设等。

2. 主要股东：范多旺持股 19.27%，魏宗寿持股 16.51%，兰州交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76%，邓志杰持股 11.01%，王汉安持股 8.26%。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未经审计）	2024.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99.43	71,596.72
负债总额	42,305.24	44,770.30
净资产	26,994.19	26,826.42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675.41	1,981.98
净利润	8,21.56	215.58

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大成科技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大成科技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投资方二：山西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常晟成立于 2018 年，其控股的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是以熔盐储热能技术为核心的清洁热力供应商，研发成果已用于光热发电储热、弃风弃光熔盐蓄热式供热、熔盐蓄热调峰电站、间歇高温工业余热回收领域，自主研发的熔盐级硝酸钾领先离子交换陶瓷膜数字化工艺技术、熔盐级硝酸钠领先离子交换耦合中和反应法先进技术等，利用风光等绿电制绿氢、绿氢合成氨，以合成氨作为硝酸钾原料之一，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打通绿色工厂熔盐新材料制造循环资源化全产业链。山西常晟现已形成年产 21 万吨硝酸钾和 10 万吨熔盐生产能力，为敦煌首航节能 100MW 熔盐塔式光热电站、哈密熔盐塔式 50MW 光热发电项目、中船重工乌拉特中旗 100MW 槽式光热发电项目累计供货 6 万余吨熔盐，是国内光热发电熔盐产品市场领军企业之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MA0K8KRM5N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66号509-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振亮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主营业务	储能、储热熔盐、光热发电、导热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及提供一体化技术服务。

2. 主要股东：郝卫东持股 80%，蔚鹏持股 20%。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 (未经审计)	2024.6.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38.17	71,467.69
负债总额	46,401.53	57,653.85
净资产	9,636.64	13,813.84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2,449.33	23,294.57
净利润	3,300.15	3,531.50

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常晟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山西常晟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兰州兰石熔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四)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暂定，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为准）

(五) 经营范围：热储能技术研发及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新能源设备研发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热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热利用产品（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及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硝酸钾、硝酸钠的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中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兰州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	货币
3	山西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	2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概况

各方同意设立合资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具体以最终登记地址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兰石重装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大成科技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8%；山西常晟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1%。

各方同意，上述认缴注册资本最终出资完毕时间应不晚于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

（二）合资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本协议所列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合资公司的重大事务。

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兰石重装提名3名，大成科技、山西常晟各提名1名；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兰石重装提名，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兰石重装提名。

4. 合资公司设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各一名，副经理若干名，其中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兰石重装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按合资公司章程规定聘任。

（三）财务及盈亏承担

合资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

董事会结合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报股东会审议。合资公司利润用于弥补亏损及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应当按照不低于 30%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但各股东同意或董事会决议不进行分配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须在收到合资公司或其他按时缴纳出资的股东书面催告后三日内补足，无法补足应给出合理解释，由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处理，否则须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股东逾期缴纳的出资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违约金，直至逾期出资额全额缴纳完毕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及合资公司所产生的损失的，逾期股东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之争议，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供单位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新设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由传统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拓展转型升级步伐，助力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有利于发挥各股东方在研发、制造、市场及资本等方面的互补优势，以合资合作形式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并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营销以及 EPC 总包及服务为一体的熔盐储能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本次投资新设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的审慎决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